

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

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地址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有效联系 方式
1	中国共产党莱西市委员会宣传部	莱西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扩容项目		莱西市委 会宣传部	2022.6.30	
2	中国共产党聊城市东昌府区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东昌府区社会 信义体系公共 信息平台采购 项目		聊城市东昌 府区松桂路 77号	2022.7.5	
3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 改造升级项目		河南省三门 峡市崤山路 47号	2022.11.17	
4	曲阜市社会信 用中心	曲阜市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升 级扩容项目		曲阜市社会 信用中心		

说明：本表后附相关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1.1 莱西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扩容项目

合同编号: XYD152207022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扩容 项目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莱西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XCG2022001579

日期: 2022.6

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参加了 中国共产党莱西市委员会宣传部组织的“莱西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扩容项目（项目编号：LXCG202200157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莱西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扩容项目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系统或模块	数量
1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站升级改造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1 套
		信用数据采集整合系统	
		双公示应用系统	
		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信用莱西”门户网站升级	
2	信用应用建设	合同履行管理系统	1 套
		“信易贷”应用建设与服务	
		信用承诺系统升级	
		政务档案系统升级	
3	对接服务	与“上善莱西”平台对接	1 项
4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提升服务	针对莱西市的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的现状，仔细分析《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从各项监测指标入手，有计划、分类别的提升各指标分值，整体提高莱西市信用监测排名。	1 项
5	现场人员服务	提供驻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为期 2 年的服务，服务时间自供应商交付之日起。为莱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指导、工作推进和协助服务。	1 项

技术标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运行完毕,与现有系统的集成调试工作完成上线,并通过验收。免费升级维护期自开始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并保障三年后软件可正常运行。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 (¥ 1388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运行完毕,平台完成验收。
- 2、交付地点:青岛莱西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5%，软件验收合格后在2023年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25%做为质保金，莱西市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并稳定运行后，2024年一次性无息付清，莱西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不成功则扣除30万元后支付剩余金额。以财政拨款时间和金额作为前提条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运行之日起3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滞纳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或者补偿。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

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招标公司贰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中国共产党莱西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2 东昌府区社会信义体系公共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XYDS220702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社会信义体系公共信息平台

合同编号: SDGP371502000202202000168A_001

计划编号: 37150200011900120220006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聊城市东昌府区委员会办公

室本级

供 应 商: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采购人（全称）：中国共产党聊城市东昌府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供应商（全称）：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东昌府区社会信义体系公共信息平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昌府区社会信义体系公共信息平台。

2. 服务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全部建设完成。服务期三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元（¥, 033, 500.00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吴浩。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3,033,5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为两年服务期费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款的三分之一。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东昌府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A 座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14168768

电 话: 183052062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万里支行

账号:

账号: 1106021919210009220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为两年服务期费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款的二分之一。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无 。

1.3 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合同编号：SMX-ND-202211-17001

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SGZ[2022]470-ZC277、三财公开采购-2022-6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GZ[2022]470-ZC277、三财公开采购-2022-69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以附件：采购清单为准。	1	2038800.00	2038800.00
合计			¥20388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038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在甲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可永久使用。

五、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经采购人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签订合同起三年
2. 履行地点：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 6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系统建设工作，甲方进行初次验收。初验合格后次日起，提供的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甲方在试运行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终验。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8155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101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项目终验合格满壹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203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4、乙方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供甲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000058021170

十、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664936565L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A 座 603 室

电话号码：0516-856933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万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602191921000922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并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因甲方新增需求或者需求发生重大变更超出“附件：采购清单”的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项目（项目编号：SGZ[2022]470-ZC277、三财公开采购-2022-69）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合同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
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0058021170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崆山路 47 号

乙方（盖章）：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664936565L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C 座 5 层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模块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改造升级项目	个人信用积分系统	构建个人信用积分模型，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积分查询等功能。	套	1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	提供承诺归集、类别管理、承诺事项、承诺管理、承诺审核和承诺公示等功能。	套	1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为我市各行业信用评价、“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资源的合理分配提供支撑依据，包括信用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分级分类指标模型制定、信用信息自主注册提报、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分级分类监管应用、风险预判及预警等功能。	套	1
		市县区一体化信用监测与绩效考核系统	实现各信源单位及各县(市)区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监测与分析，提供考核指标库、考核指标管理、考核规则配置、考核等级管理、考核数据采集、考核结果统计、考核	套	1

			结果审核、考核情况报告生成、考核结果查询等功能。		
		信用查询自助服务	与市政务服务中心自助终端机系统对接，提供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的自助查询与打印，提供系统登录、报告查询、报告打印、新用户注册等功能。	套	1
		“信用三门峡”门户网站升级	对“信用三门峡”门户的整体框架、网站栏目、服务方式等进行升级优化，新增“信易+”、信息自主注册上传、信用名片、信用积分查询、特色创新等专栏。	套	1
		平台数据库升级	优化数据目录，扩展数据维度，提升数据治理、应用能力。	套	1
		信易+应用支撑	提供信用一体化查询服务，辅助信易+应用场景（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贷、信易行、信易租、信易医、信易阅等）落地。	项	1

1.4 曲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扩容项目

XY052212077

曲阜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SDGP370881000202202000131

(计划项目编号：SDGP370881000202202000134)

项目名称：曲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扩容项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曲阜市社会信用中心

项目编号：SDGP370881000202202000131（计划项目编号：SDGP370881000202202000134）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采购人(甲方)：曲阜市社会信用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扩容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 本合同附件；
- (6) 补充合同、协议（如有）。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扩容大写：肆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4399000.00元；质保期外每年信用平台及信用门户运维服务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428000.00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本项目报价总价为含税报价，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系统上线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验收合格

满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四、工期

工期：签订合同起 4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使用要求。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需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维护服务期（同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乙方提供的全部施工服务，均应达到国家或专业合格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所使用的施工材料须有质量合格证，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五、甲方工作

-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纠正。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施工。

六、乙方工作

- 1、按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对其负责。
-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参加有关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 4、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安全服务

- 1、乙方要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逐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制度齐全、目标明确。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防范事故隐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明确工作过程中人员、设备、环境的安全。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立刻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所发生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3、甲方应对乙方的安全服务措施进行监督、监管。

八、违约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

2、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 (2)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错误。

以上情形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立即终止其施工资格，并解除合同，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4、违约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外。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可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但整改期限超过 15 天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减付其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九、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曲阜分中心各执贰份。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曲阜市社会信用中心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